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承諾及根據承諾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承諾及根據承諾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點票結果：

	參與投票之股份數目及佔參與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附註）	81,849,400 (100%)	無 (0%)	81,849,400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則載於通函內。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27,639,886股。合共持有股份618,571,397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74%）之Overseas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已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9,068,489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6%。並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監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鈞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壇（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